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施湾六路部分路段路灯及信号灯更新项目（远航路—镇南路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施湾六路部分路段路灯及信号灯更新项目（远航路—镇南路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16.6018万元，资产总额为3561.89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6.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